

行政执法人民群众监督评价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民群众监督，是指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对象对所属各分局、科室、协会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市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人民群众监督评价制度的落实。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民群众监督评价的方式

（一）多方面征求意见。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设立征求意见箱、开展电话调查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公开征集市场监管系统行风突出问题。

（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在市局对外平台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55-7013601）、电子邮箱（Zw7012497@163.com），同时，向社会公布微信公众号，设立行政执法人民群众监督专栏，接受处理社会各界反馈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结合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媒体、公众现场参与观摩和体验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活动，让人民群众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找茬”“挑刺”，认真梳理反映的突出问题

（四）畅通 12345 投诉热线。安排专人接听中卫政务服务热线 12345，及时处理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开展案件评审。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市场监管执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等方面进行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报请市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同意，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注销行政执法证；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予以处理。

- （一）拒绝、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消极执法或玩忽职守的；
- （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
- （四）越权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六）仪容不整，态度恶劣，作风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未经立案审批擅自查处或因自身原因引起行政诉讼败诉的；
- （八）将行政执法证件借给他人使用的；
- （九）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市局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行政执法监督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执行。

第七条 本局将行政执法工作列为对各科室、各分局年度考核、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将给予表彰或者奖励。